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大坤

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素蘭

選任辯護人 林昇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0號；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9997號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羈押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大坤、吳素蘭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反覆實施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認為被告二人均有販毒前科，且被告二人經一審判決李大坤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

01 捌月」；吳素蘭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」，被告2人面
02 對重刑仍有逃亡可能，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
03 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
04 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08 法官 李進清
09 法官 葉明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2 附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洪宛渝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